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

宁水保发〔2022〕5号

宁县和盛镇马莲河流域修复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和盛镇人民政府：

我局于2022年1月4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宁县和盛镇马莲河流域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和政呈字〔2021〕453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064 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8.49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



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2022年2月11日之前补报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并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8.49万元。

(五)能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积极践行“两山”发展理念,全面履行各项水土保持法定义务。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人:路奎 电话:6621173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2年1月4日印发

共印6份

